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九、政府采购情况.....20
十、绩效管理情况.....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8
十二、其他说明.....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8
（二）其他.....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行政赔偿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职能转变。以履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稷山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稷山县司法局。稷山县司法局包括稷山县法律援助中心、稷峰镇司法所、西社镇司法所、化峪镇司法所、蔡村乡司法所、翟店镇司法所、太阳乡司法所、清河镇司法所。编制人数31人，在职人员35人。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宣教股、公律股、法制股、基层股、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等

股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9.6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5.43	435.43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44.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84	14.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9.66	49.6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1.33	本年支出合计	571.33	571.3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71.33	支出总计	571.33	571.33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1.33	521.68	4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43	435.43					
20406	司法	435.43	435.43					
2040601	行政运行	257.62	257.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0	76.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3.76	73.7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5	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4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1	4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0	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	1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	1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6		49.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6		49.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6		4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0	2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1.33	417.62	15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43	331.38	104.05
20406	司法	435.43	331.38	104.05
2040601	行政运行	257.62	257.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0		76.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3.76	73.7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5		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4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1	4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0	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	1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	1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6		49.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6		49.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6		4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0	2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9.6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5.43	435.4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44.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84	14.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9.66		49.6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1.33	**本年支出合计**	571.33	521.68	49.6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71.33	**支出总计**	571.33	521.68	49.66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1.68	417.62	104.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43	331.38	104.05
20406	司法	435.43	331.38	104.05
2040601	行政运行	257.62	257.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0		76.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3.76	73.7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5		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4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1	4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0	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	1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	1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0	2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62	372.07	45.55
工资福利支出		362.84	362.8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22	93.2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8.42	38.4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54	105.5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09	7.0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7	14.2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12	3.1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28	23.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37	25.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22	10.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31	10.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5	4.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5	0.6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9.03	19.0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67	7.67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5		45.5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水费	办公经费	0.55		0.55
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0.12		0.1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20		4.2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6.60		6.6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59		3.5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59		1.5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1.2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5.90		15.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1.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	9.2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11	9.1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66
103	非税收入	49.66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9.66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66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66		49.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6		49.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6		49.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6		49.66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4	1.24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1.24		
合计	1.24	1.24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5.55	45.55		
稷山县司法局	45.55	45.55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司法局	153.71	104.05	49.66			
办公用房购置尾款项目	49.66		49.66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6.50	76.50				
遗属补助	2.55	2.55				
人民调解项目	10.00	10.00				
社区矫正项目	10.00	10.00				
法律援助项目	5.00	5.0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稷山县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571.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1.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0.77万元 ，增长18.89%，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考入公务员5人，单位工资有所上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71.3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71.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0.77万元，增长18.89%，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考入公务员5人，单位工资有所上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司法局预算收入571.3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1.68万元，占91.3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9.66万元，占8.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司法局支出预算57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7.62万元，占73.10%；项目支出153.71万元，占26.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1.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9.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71.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35.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9.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7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稷山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21.68万元,比上年增加41.12万元 ，增长8.5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稷山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21.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35.43万元，占83.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71万元，占8.57%；卫生健康支出14.84万元，占2.84%；住房保障支出26.70万元，占5.12%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稷山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417.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2.0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5.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稷山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4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54万元，增长16.76%，原因是增加新考入公务员5人，单位工资有所上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稷山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2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7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7.62万元，项目支出153.7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71.3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稷山县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153.7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153.7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153.7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153.7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理房屋过户所需各项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278.21	年度资金总额：	115,278.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278.2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278.2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3年5月13日、2013年5月26日，山西奇臻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与稷山县司法局签订“办公用房购置合同书”、“办公用房购置补充协议”，稷山县司法局购置山西奇臻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办公用房东首三、四、五层，面积1152平方米，价款为不含税价2696560元。2024年我单位委托山西天健恒远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			
立项依据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房屋总体面积	1152㎡	数量指标	办公房屋总体面积	1152㎡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	符合要求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过户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过户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办理过户所需费用	≤120000元	成本指标	办理过户所需费用	≤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更好的为群众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5315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5,000	省级财政资金	7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动建立依法治县新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强基固本，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免费法律咨询工程、服务民营企业暖心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3】127号　稷财行【2024】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强基固本，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免费法律咨询工程、服务民营企业暖心工程、提高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质量；全面加强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夯实人民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稷山县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稷山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稷山县司法局差旅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免费法律咨询工程、服务民营企业暖心工程、提高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质量；全面加强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建立依法治县新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强基固本，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免费法律咨询工				推动建立依法治县新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数	≥20件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全年累计办理社区矫正案	≥95件		行政复议案件数	≥20件
			购置固定资产数	≤10个		人民调解案件数	≥500件
			法治宣传册	≥10000册		法治宣传册	≥10000册
			人民调解案件数	≥500件		全年累计办理社	≥95件
			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购置固定资产数	≤10个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应	≥100%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人民调解案件成	≥95%
			购置固定资处合格率	≥100%		购置固定资处合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购置费用	≤200000元	成本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	≥1000元
			法律宣传文册	≤210000元		固定资产购置费	≤200000元
			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	≥1000元		法律宣传文册	≤2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工作降低政府成	效果显著1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工作降	效果显著1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程度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法律意	提高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5,000	省级财政资金	7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动建立依法治县新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强基固本，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免费法律咨询工程、服务民营企业暖心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3】127号　稷财行【2024】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强基固本，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免费法律咨询工程、服务民营企业暖心工程、提高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质量；全面加强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加强矛盾防范化解，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革新，全力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稷山县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稷山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稷山县司法局差旅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免费法律咨询工程、服务民营企业暖心工程、提高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质量；全面加强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建立依法治县新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强基固本，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免费法律咨询工				推动建立依法治县新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咨询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咨询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6154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做到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更好发挥社区矫正职能。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严格依照文件精神，安排专人落实，定期总结分析，对问题进行改进，确保资金有效运用。			
项目实施计划	1：及时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2：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活动正常运行，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2：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1：保障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活动正常运行，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2：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累计办理社区矫正案	≥90件	数量指标	全年累计办理社	≥90件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	≥10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调查时间	≤10天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调	≤10天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区	≤100元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长治	明显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814392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好法律援助，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17】16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通知.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严格依照文件精神，安排专人落实，定期总结分析，对问题进行改进，确保资金有效运用。			
项目实施计划	1：实施好法律援助职能，服务好困难群众，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2：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定期开展援助律师培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实施好法律援助职能，服务好困难群众，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2：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定期开展援助律师培训工作。				1：实施好法律援助职能，服务好困难群众，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2：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定期开展援助律师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法律援助案件数	≥180件	数量指标	2024年法律援助	≥180件
			法律援助宣传次数	≥10次		法律援助宣传次	≥10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应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按	≥100%
		成本指标	律师代理法律援助案件平	≥1000元	成本指标	律师代理法律援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人权益得以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人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对法律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814460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做好人民调解的宣传、学习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做好全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晋财行[2007]147号文件和稷办发【2014】32号文件，将调解工作经按全县人口数人均1元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调动基层调解员的工作热情，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稷山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　稷山县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各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1000元的标准，按季度考核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人民调解的宣传、学习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做好全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夯实调解工作基础。 解决辖区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做好人民调解的宣传、学习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做好全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夯实调解工作基础。 解决辖区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500件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500件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	≤25人		专职人民调解员	≤25人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5%
		时效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	≥3月	时效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	≥3月
		成本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人每月	≥1000元	成本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	≥1000元
			每件调解案件补助	≥20元		每件调解案件补	≥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人民调解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814315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36	年度资金总额：	25,5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遗属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补助				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	4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按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532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	5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的正常生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的正常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814235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0日，稷山县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0日，稷山县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3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0日，稷山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稷山县财政局文件

稷财综〔2023〕12号

稷山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运财综〔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

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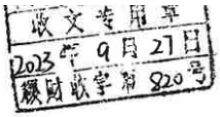
稷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稷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 2 -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综[2023]23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2023年9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9月4日

-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第1页，共3页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